

陕 (2016

渭南市临渭区 不动产权第

00003

号

权利人	渭南市永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
共有情况	
坐落	渭南市临渭区闫村镇北韩村光武大道西侧
不动产单元号	610502114202GB00001W000000000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权利性质	出让
用途	工业用地
面积	面积:54124.94m ²
使用期限	2016年2月1日至2066年2月1日
权利其他状况	

宗地 图

图幅号

比例尺 1:2000

街坊号

宗地预编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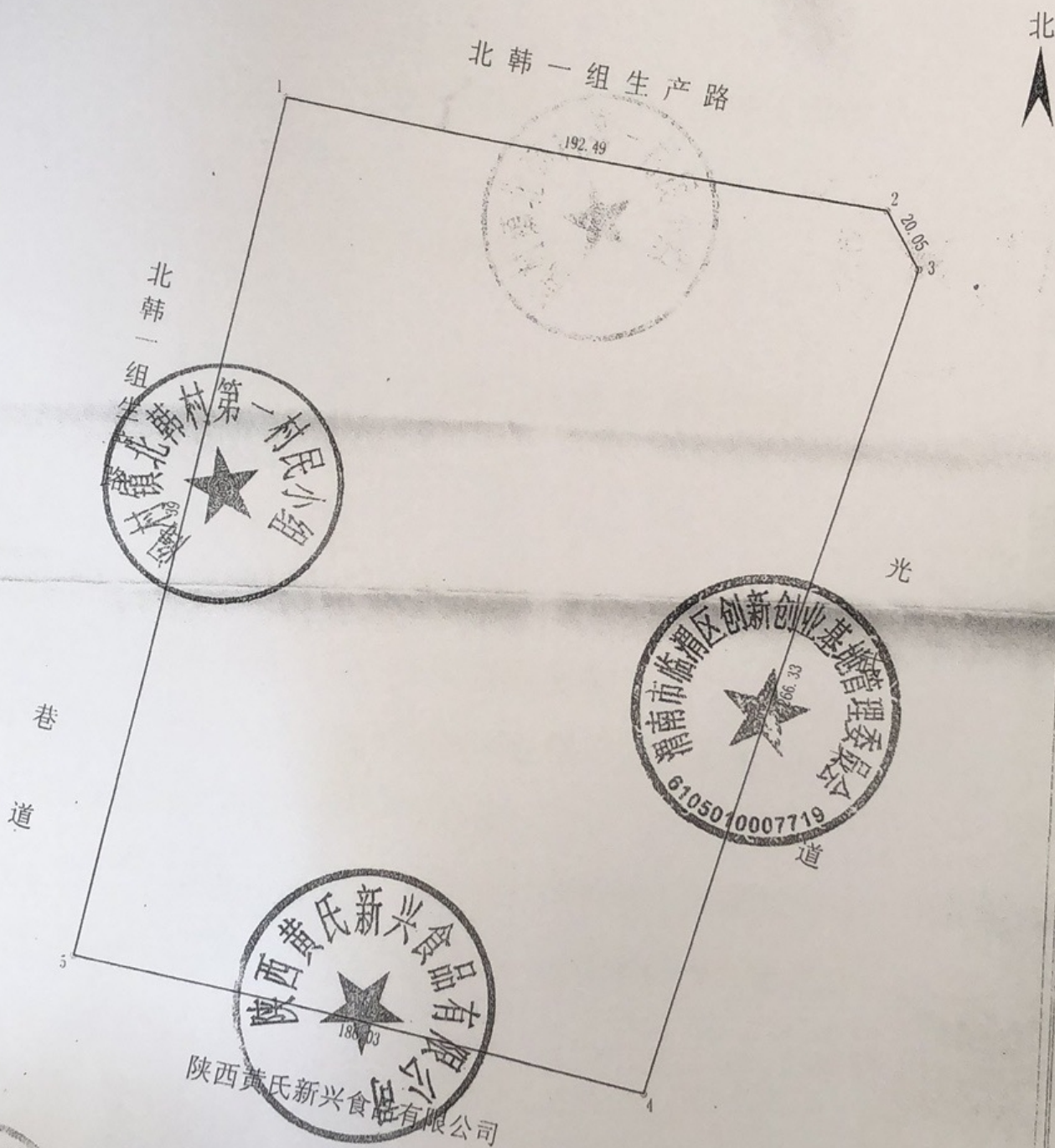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或个人名称

渭南市永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

宗地编号

宗地座落

光武大道西侧



54124.94 m²

建筑占地面积

m²

81.19 亩

亩

宗地面积

资料专用章

2018年...
1980...



租赁合同

甲方：渭南市永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渭南益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共同合作的原则订立本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甲方拥有的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，场地面积约 81.2 亩，合计 54127 平方米。乙方用于食用油、成品粮、调味品、农副产品、日化等产品零售。

二、厂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，共计 5 年。

三、租赁费用：乙方每年按伍万元向甲方交纳租赁费，乙方在每年年初交纳本年度租赁费用。甲方承诺租赁期间费用不变。

四、乙方在租赁地内建设厂房等设备应告知甲方许可后方可进行，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履行。

五、因不可抗力原因，如地震、洪涝、政府拆迁等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后续事宜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争议解决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渭南永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8 月 31 日

乙方：渭南益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2014 年 8 月 31 日

